

許育典

命題特色

許育典老師相當重視學生對於憲法解題的基本概念與答題架構的掌握，特別在實例題的操作應用於基本權違憲審查流程上，就違憲審查步驟而言，其《憲法》一書有詳細介紹；此外，於憲法總論之部分，許老師所主張之憲法核心價值與其他老師不同，幾乎已成為成大法研所憲法之必要考題，考生亦可參考許老師之《憲法》教科書。另外，許老師在教育、文化、宗教、原住民人權上著墨甚深，與通說有不同之見解，其有豐富的著作可供參考；至於所發表的文章亦有可能成為考題，甚至是近來所發生的時事、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的解釋皆有可能搭配憲法各論之各個基本權入題。

老師為大一憲法授課老師，欲對老師之學說有更深入瞭解可參與旁聽。近兩年發表之期刊論文仍然著重在教育法學與文化憲法的討論，或以最新時事發展為藍本評論法律或命令是否違憲；或深入探討不同基本權主體的衝突問題，有意報考成大的考生可以參考成大法律系的網站，內有老師之著作目錄總表。惟單純就考試而言，《憲法》一書之精讀再精讀乃首要工作。

重要期刊論著

- 當教師工作權遇到學生自我實現權：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的憲法疑義（月旦法學教室211期）
- 論行政對宗教團體管制的界線：以宗教組織科層化為例（澳門法學6期）
-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明確嗎？（月旦法學教室121期）
- 「校長禁菸」條款是否違憲？（月旦法學教室116期）
- 打開新聞自由的潘朵拉盒子——釋字第六八九號（月旦裁判時報13期）
- 禁止師生戀是否違憲？（月旦法學教室112期）
- 大學法制下大學自治概念的釐清——兼論法律保留的適用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01期）
- 基測拜拜vs.行政中立（台灣法學190期）
- 新聞自由vs.行動自由（月旦法學教室110期）
- 釋字第六八四號下大學與學生的法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199期）
- 文化創意產業法制的質疑與反思（高雄律師會訊100-11期）
- 多元文化作為憲法價值秩序（台灣法學184期）
- 以貌取人的警專招生？（月旦法學教室106期）
- 跛腳的免試升學制度（台灣法學180期）
- 梅根法案引進我國的必要性？（台灣法學177期）
- 這款「父母教育權」？（月旦法學教室103期）
- 校園霸凌的法律分析（月旦法學雜誌192期）
- 打開大學生救濟之門（月旦裁判時報8期）
- 「兒童及少年保護」的憲法建構：兼論我國網路內容分級規範的合憲性（台北法學77期）
- 艱鉅的服公職之路（月旦法學教室101期）
- 兒少身心虐待的法院新視野？（台灣法學168期）
- 不友善的反霸凌「校清專案」（台灣法學168期）
- 教科書選用程序的主體檢討——兼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〇三七九七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88期）

- 難以預料的權利救濟請求權（台灣法學166期）
- 早期療育請求權的憲法基礎及現行法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3期）
- 以憲法架構檢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台大法學論叢39卷4期）
- 大學教評會權限的限縮？（月旦法學教室98期）
- 教師需要實質的有教無類（台灣法學164期）
- 受誤解的穆斯林（台灣法學162期）
- 大學教師的升等路——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判字第五三七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訴字第○三二四三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5期）
- 交通行政罰救濟審判權隸屬的研究：以鑑定為例（東吳法律學報24卷2期）
- 罷教作為憲法基本權？（月旦法學教室95期）
- 犯罪者的從軍路（台灣法學158期）
- 學生穿衣服的表現自由（台灣法學157期）
- 信賴保護的限縮？（台灣法學156期）
- 簡易程序等於通常程序？（月旦法學教室193期）
- 冤獄，賠償？不賠償？（台灣法學153期）
- 通訊事業通訊傳播自由保障的憲法結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2期）
- 行政罰與刑罰的競合——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五年訴字第一四三六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期）
- 消極而無為的文資產主管機關（台灣法學151期）
- 充斥言語霸凌的學校（台灣法學149期）
- 處罰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合憲？（月旦法學教室89期）
- 當不明確公益遇到學生自我實現（台灣法學145期）
- 教育基本權與學校事故的國賠責任——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上字第四三三號玻璃娃娃判決（政大法學評論113）
- 消逝的大學生權利救濟請求權——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裁字第2258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1期）

▣陳怡凱

◎命題特色

陳怡凱老師曾教授大學部之憲法案例研習課程，對於憲法並無特殊之見解，大多以基本權之違憲審查作為研究所考試之題目，惟須注意，陳老師之違憲審查亦會結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故考生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須有嫻熟之理解，尤其是針對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聲請事由之解釋，更須搭配相關大法官釋字一併理解。文獻參考部分，因為陳老師主要致力於國際法之研究，故相關文章發表也都涉及該領域之探討，考生不須特別閱讀。

▣蔡維音

命題特色

蔡維音老師對於憲法並無任何特殊見解，考生只要依據通說作答即可，至於在文章上，蔡老師並不會刻意出文章題。老師常以時事做為出題之題材，出題之方向亦不離基本權之違憲審查，考生除熟讀基本權總論及各論，並做結合外，仍須了解時事，甚至最近之大法官解釋相關事件背景。

重要期刊論著

- 最低生存基礎之界定（月旦法學雜誌212期）
- 國家課稅之憲法界限——釋字第六九二號評釋（月旦法學教室113期）
- 「社會權」此概念有何作用？（月旦法學教室110期）
- 社會給付請求權之權利性格——評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月旦法學教室104期）
- 全民健保之投保金額分級——評司法院釋字第六七六號解釋（台灣法學155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